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4.11.18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機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 第 3 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審查資格後，由本校核發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4 條 修課規範
- 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以下簡稱先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先修課程：課程之安排每週至少達 15 小時，全學年至少達 720 小時(1 學期 360 小時)為原則；課程應融入簡介臺灣人文、地理、生態及產業相關內容。
 - 二、依第 2 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三、先修期間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四、先修期間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改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五、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之。
 - 六、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處分。
 - 七、先修期間學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

席者視為曠課。

- 八、先修期間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當單月缺課超過45小時，由國際專修部會同華語教學組審查討論，得予專簽辦理退學；其餘退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第51條規定辦理，但因重大事故缺課者，不在此限。
- 九、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其語言能力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以上)，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系科一年級；未達標準者，即採退學處分。
- 十、國際專修部學生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專修部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一、華語先修期間學生不得辦理轉系、轉學或休學；但於正式修讀所錄取系科專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科系或轉學，限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計畫」之相關系所。
- 十二、華語先修期間課程不得抵免大學應修讀學分。
- 十三、華語先修學生之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會同相關單位及所屬系科負責辦理。
- 十四、國際專修部學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5條 獎勵規定

國際專修部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第一年起，依據入學學年度「境外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辦理獎助學金申請。

第6條 工作許可

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境外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實遵守「學期期間工讀限20小時/週；寒暑假不限」，以及勞動基準法之法令規定。

第7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及進入系科就讀後，均依所屬系科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 二、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不得辦理退費；進入系科就讀後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華語先修期間及進入系科就讀後任一學期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次一學期課程，未依規定完成學雜費繳費者應予退學。

第8條 辦理先修期間註冊時，學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第9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